

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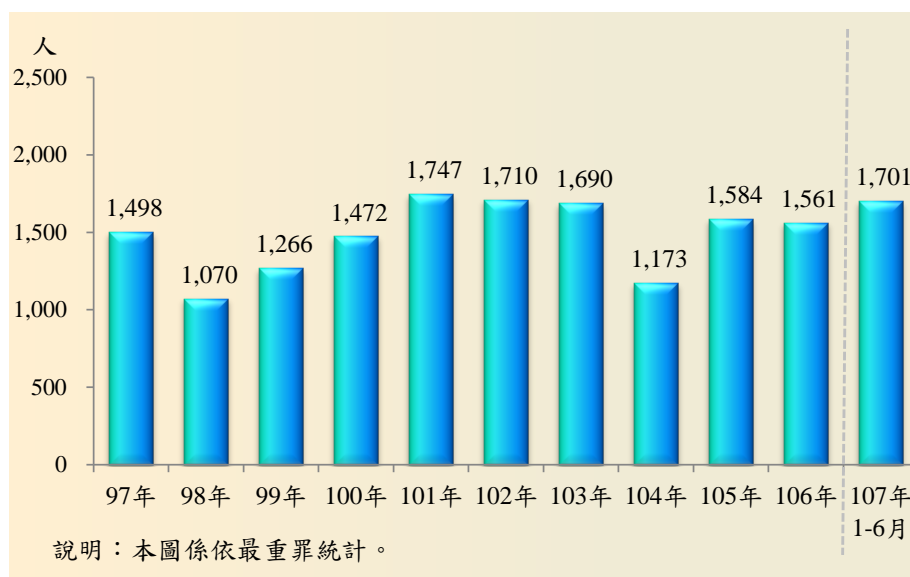
近10年(97年至107年6月)地方檢察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1計4,167人，其中同案另涉其他犯罪者3,949人，占94.8%。同案另涉其他犯罪者前五大罪名依序為詐欺罪(占31.5%)、妨害自由罪(占18.1%)、違反洗錢防制法(占7.9%)、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占5.7%)及傷害罪(占5.6%)。依性別分析，女性同案另涉其他犯罪比率(97.9%)略高於男性(94.5%)。男性同案另涉其他犯罪之前三大罪名依序為詐欺罪(占30.2%)、妨害自由罪(占19.2%)、違反洗錢防制法(占7.7%)；女性則為詐欺罪(占51.1%)、違反銀行法(占15.0%)、違反洗錢防制法(占10.8%)。

政府為防制組織犯罪，以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特於85年12月11日公布施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迄今已逾20年，隨著社會情勢變遷，新興組織犯罪崛起，造成執法機關偵查上之困難，遂於106年4月及107年1月修正犯罪組織定義，不限於集團性、常習性之組織，亦不限於暴力犯罪，另為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可依據修正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嚴懲其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為了解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之概況，爰就近10年(97年至107年6月，以下同)之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10年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人數計1萬6,472人，各年介於1,000人至1,800人之間，107年1至6月已達1,701人。

近10年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人數計1萬6,472人，各年終結人數於1,000人至1,800人間變動，以98年1,070人最少，101年1,747人最多，107年1至6月已達1,701人，逼近101年全年之人數。(詳圖1)

圖1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人數



二、近10年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3,500人(占21.2%)，起訴比率自106年起攀升至46.6%，107年1至6月達81.8%。

近10年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1萬6,472人中，起訴3,500人(占21.2%)；緩起訴處分22人(占0.1%)；不起訴處分1萬1,094人(占67.4%)，其中有九成九為犯罪嫌疑不足者；其他原因結案者1,856人(占11.3%)。(詳表1)

觀察起訴比率及不起訴比率之年度變化，97年至105年之起訴比率除97年為29.0%外，其餘各年皆在20%以下，惟自106年起攀升至46.6%，107年1至6月達81.8%，係因106年4月及107年1月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犯罪組織定義（放寬犯罪組織構成要件）所致；97年至105年之不起訴比率皆高於50%，自106年起則呈下降。(詳表1)

表1 地方檢察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A	起 訴 B	B/A×100	緩 處 起 訴 分	不 處 起 訴 分 C	C/A×100	犯 疑 罪 不 嫌 足 D		其 他
							D	D/C×100	
97年至107年6月	16,472	3,500	21.2	22	11,094	67.4	10,968	98.9	1,856
結構比(%)	100.0	21.2		0.1	67.4		66.6		11.3
97年	1,498	435	29.0	-	818	54.6	804	98.3	245
98年	1,070	181	16.9	-	708	66.2	693	97.9	181
99年	1,266	209	16.5	5	905	71.5	900	99.4	147
100年	1,472	98	6.7	6	1,205	81.9	1,195	99.2	163
101年	1,747	98	5.6	2	1,371	78.5	1,365	99.6	276
102年	1,710	229	13.4	8	1,295	75.7	1,288	99.5	178
103年	1,690	50	3.0	-	1,514	89.6	1,490	98.4	126
104年	1,173	17	1.4	-	1,074	91.6	1,063	99.0	82
105年	1,584	64	4.0	1	1,287	81.3	1,275	99.1	232
106年	1,561	728	46.6	-	731	46.8	720	98.5	102
107年1至6月	1,701	1,391	81.8	-	186	10.9	175	94.1	124

說明：1.本表係依最重罪統計。

2.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近10年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中，有九成五同案另涉其他犯罪，且以涉詐欺罪(占31.5%)最多；自106年起，另涉詐欺罪、違反洗錢防制法者所占比率呈上升。

近10年地方檢察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

疑者¹計4,167人，其中同案另涉其他犯罪者3,949人，占94.8%。同案另涉其他犯罪者前五大罪名依序為詐欺罪(占31.5%)、妨害自由罪(占18.1%)、違反洗錢防制法(占7.9%)、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占5.7%)及傷害罪(占5.6%)。(詳表2)

依性別分析，女性同案另涉其他犯罪比率(97.9%)略高於男性(94.5%)。男性同案另涉其他犯罪之前三大罪名依序為詐欺罪(占30.2%)、妨害自由罪(占19.2%)、違反洗錢防制法(占7.7%)；女性則為詐欺罪(占51.1%)、違反銀行法(占15.0%)、違反洗錢防制法(占10.8%)。(詳表2)

**表2 地方檢察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
同案另涉其他犯罪情形**
97年至107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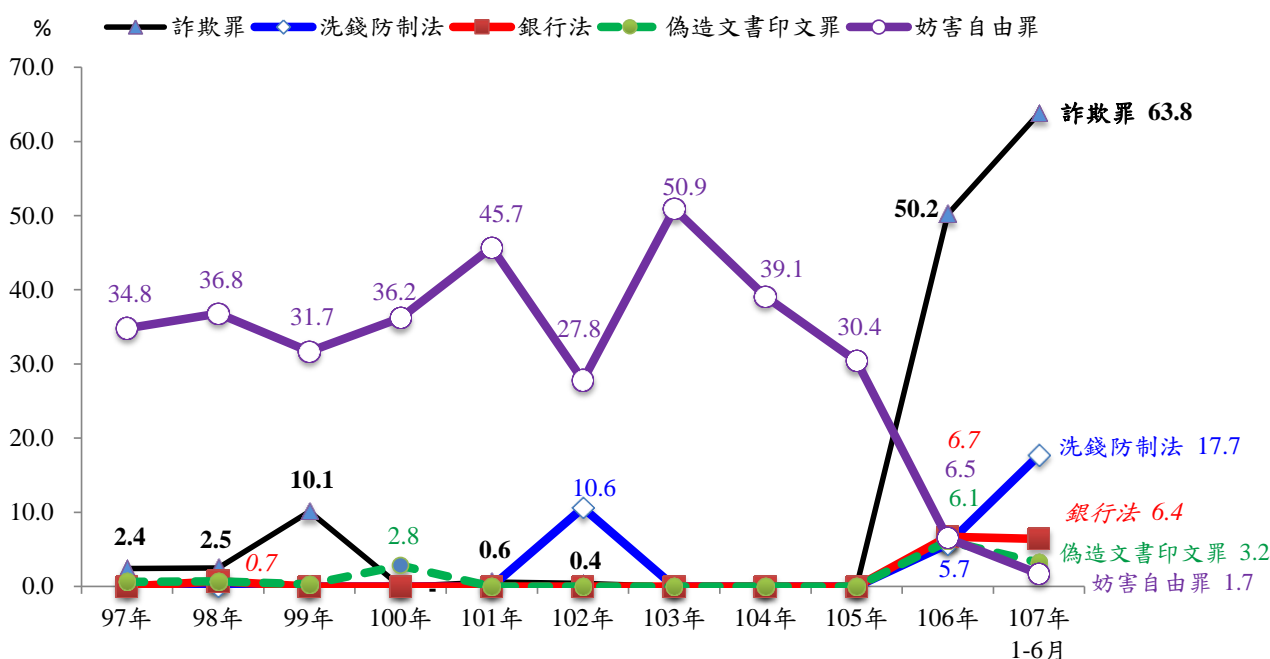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結構比 (%)	男性	結構比 (%)	女性	結構比 (%)
總計 (人)		4,167		3,838		329	
另涉其他犯罪 (人)		3,949		3,627		322	
涉其他犯罪比率 (%)		94.8		94.5		97.9	
主要 罪 名 (人 次)	合計	7,016	100.0	6,564	100.0	452	100.0
	詐欺罪	2,213	31.5	1,982	30.2	231	51.1
	妨害自由罪	1,270	18.1	1,263	19.2	7	1.5
	洗錢防制法	555	7.9	506	7.7	49	10.8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397	5.7	393	6.0	4	0.9
	傷害罪	396	5.6	395	6.0	1	0.2
	背信及重利罪	376	5.4	338	5.1	38	8.4
	毀棄損壞罪	271	3.9	271	4.1	-	-
	銀行法	241	3.4	173	2.6	68	15.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00	2.9	199	3.0	1	0.2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179	2.6	176	2.7	3	0.7
	偽造文書印文罪	172	2.5	158	2.4	14	3.1
	賭博罪	118	1.7	118	1.8	-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98	1.4	96	1.5	2	0.4
	殺人罪	95	1.4	95	1.4	-	-
	妨害秩序罪	61	0.9	58	0.9	3	0.7
	竊盜罪	60	0.9	60	0.9	-	-
個人資料保護	32	0.5	29	0.4	3	0.7	
廢棄物清理法	32	0.5	32	0.5	-	-	
偽證及誣告罪	31	0.4	31	0.5	-	-	
其他	219	3.1	191	2.9	28	6.2	
未涉其他犯罪 (人)		218		211		7	

說明：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案件中若有罪名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者即列入統計，計算另涉其他罪名次數時，同案罪名重複者僅列計一次。

¹有犯罪嫌疑者包含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依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等。

觀察有犯罪嫌疑者同案另涉其他罪名之年度變化，詐欺罪所占比率自106年起呈上升，106年占50.2%，107年1至6月更躍升至63.8%；違反洗錢防制法由106年5.7%，升至107年1至6月17.7%；妨害自由罪97年至105年介於27%至51%之間，106年驟降為6.5%，107年1至6月再降為1.7%。（詳圖2）

圖2 地方檢察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同案另涉其他罪名結構比—依107年1至6月所占比率前五大者



四、106年4月修法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且屬電信詐欺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106年5至12月為506人，107年1至6月達1,091人。

為遏阻層出不窮之電信詐欺案件，106年4月修正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可援引嚴懲其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修法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且屬電信詐欺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106年5至12月為506人(占70.8%)，107年1至6月達1,091人(占78.4%)；總計106年至107年6月以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起訴且屬電信詐欺案件之人數1,597人占同期間起訴人數2,119人之七成五。(詳表3)

**表3 地方檢察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
—依是否為電信詐欺案件**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電信詐欺		非電信詐欺	
		人數	結構比	人數	結構比
106年至107年6月	2,119	1,597	75.4	522	24.6
106年	728	506	69.5	222	30.5
1至4月	13	-	-	13	100.0
5至12月	715	506	70.8	209	29.2
107年1至6月	1,391	1,091	78.4	300	21.6

說明：1.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電信詐欺案件包括以網路、電話、簡訊等方式進行詐欺、恐嚇之犯罪行為。

五、106年至107年6月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偵查終結案件中，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比率19.3%，法院許可羈押比率86.8%，皆高於全般刑案；且屬電信詐欺案件聲請羈押比率及法院許可羈押比率均高於非屬電信詐欺案件。

106年至107年6月地方檢察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3,262人中，於偵查期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者631人，聲請羈押比率為19.3%，高於全般刑案之1.3%；同期間經法院裁定犯罪嫌疑重大、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准許羈押548人，法院許可羈押比率86.8%，亦高於全般刑案之80.2%。(詳表4)

修法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案件向法院聲請羈押比率大幅提升，由106年1至4月3.1%，增至106年5至12月15.9%，107年1至6月再增至24.5%；法院許可羈押比率亦自106年1至4月37.5%，增至107年1至6月86.8%。(詳表4)

106年至107年6月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偵查終結案件向法院聲請羈押631人中，屬電信詐欺案件者計522人，聲請羈押比率31.4%，法院許可羈押比率88.3%，聲請羈押比率及法院許可羈押比率均高於非屬電信詐欺案件之6.8%、79.8%。(詳表4)

表4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聲請羈押情形—依是否為電信詐欺案件

單位：人、%

項 目 別	偵 查 終 結 數 A	檢 法 羈 察 院 押 官 聲 人 向 請 數 B		聲 押 請 比 羈 率 B/A×100	法 定 羈 人 院 准 裁 許 押 數 C		許 押 可 比 羈 率 C/B×100
違 反 組 織 犯 罪 防 制 條 例	106年至107年6月	3,262	631	19.3	548	86.8	
	電信詐欺	1,660	522	31.4	461	88.3	
	非電信詐欺	1,602	109	6.8	87	79.8	
	106年	1,561	215	13.8	187	87.0	
	電信詐欺	512	160	31.3	145	90.6	
	非電信詐欺	1,049	55	5.2	42	76.4	
	1至4月	259	8	3.1	3	37.5	
	電信詐欺	-	-	-	-	-	
	非電信詐欺	259	8	3.1	3	37.5	
	5至12月	1,302	207	15.9	184	88.9	
	電信詐欺	512	160	31.3	145	90.6	
	非電信詐欺	790	47	5.9	39	83.0	
	107年1至6月	1,701	416	24.5	361	86.8	
電信詐欺	1,148	362	31.5	316	87.3		
非電信詐欺	553	54	9.8	45	83.3		
全 般 刑 案	106年至107年6月	870,391	11,404	1.3	9,150	80.2	

說明：電信詐欺案件包括以網路、電話、簡訊等方式進行詐欺、恐嚇之犯罪行為。

六、106年至107年6月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之偵查終結平均結案日數75.7日，較全般刑案多23.2日；而非屬電信詐欺案件100.7日多於電信詐欺案件之65.7日。

106年至107年6月地方檢察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件數計1,059件，平均每件辦結日數為75.7日，較全般刑案(52.5日)多23.2日；而非屬電信詐欺案件100.7日，多於電信詐欺案件之65.7日。(詳表5)

進一步依終結情形分析，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偵查終結且屬電信詐欺案件，起訴者平均每件終結日數66.1日略多於非屬電信詐欺案件之62.9日；不起訴者非屬電信詐欺案件平均每件終結日數175.2日則多於電信詐欺案件之44.2日。(詳表5)

表5 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平均結案日數
106年至107年6月

單位：件、日

項目別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案 件 平 均 每 件 所 需 日 數				
		總 計	起 訴	緩起訴 處 分	不 起 訴 處 分	其 他
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059	75.7	65.4	-	168.2	100.5
電信詐欺	756	65.7	66.1	-	44.2	28.5
非電信詐欺	303	100.7	62.9	-	175.2	109.8
全 般 刑 案	712,550	52.5	45.6	32.5	64.3	60.1

說明：1.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诉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電信詐欺案件包括以網路、電話、簡訊等方式進行詐欺、恐嚇之犯罪行為。

七、近10年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判處刑名主要落在「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占25.7%)、「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占25.1%)及「逾六月至一年未滿」(占23.5%)，三者合占七成四，與全般刑案之分布不同；且「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占25.1%，高於全般刑案之3.3%。

近10年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裁判確定966人，其中有罪183人。有罪者刑名主要落在「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占25.7%)、「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占25.1%)及「逾六月至一年未滿」(占23.5%)，三者合占七成四，與全般刑案有八成落在「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占54.3%)及「拘役及罰金」(占25.9%)之情形不同；且「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占25.1%，高於全般刑案之3.3%。(詳表6)

表6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情形
97年至107年6月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有 罪									無 罪	其 他
		計	死 刑 及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及 罰 金	免 除 其 刑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未 滿	一 三 年 未 滿	三 五 年 未 滿	五 年 以 上				
違反組織 犯罪防制條例	966	183	-	47	43	46	30	16	-	1	577	206
結構比(%)	100.0	-	25.7	23.5	25.1	16.4	8.7	-	0.5			
全 般 刑 案	2,174,617	1,930,267	555	1,047,351	225,181	94,549	28,636	34,077	499,122	796	75,961	168,389
結構比(%)	100.0	0.0	54.3	11.7	4.9	1.5	1.8	25.9	0.0			

說明：其他包括免訴及不受理等。

綜上分析，近10年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人數計1萬6,472人，各年介於1,000人至1,800人之間，107年1至6月已達1,701人。偵查終結起訴3,500人(占21.2%)，起訴比率自106年起攀升至46.6%，107年1至6月達81.8%。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中，有九成五同案另涉其他犯罪，且以涉詐欺罪(占31.5%)最多。106年4月修法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且屬電信詐欺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106年5至12月為506人，107年1至6月達1,091人。106年至107年6月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偵查終結案件中，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比率19.3%，法院許可羈押比率86.8%，皆高於全般刑案。106年至107年6月偵查終結平均結案日數為75.7日，較全般刑案長；而非屬電信詐欺案件100.7日多於電信詐欺案件之65.7日。裁判確定有罪者判處刑名有七成四落在「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占25.7%)、「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占25.1%)及「逾六月至一年未滿」(占23.5%)，與全般刑案之分布不同；且「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占25.1%，高於全般刑案之3.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於106年4月19日及107年1月3日修法後，對組織犯罪有更寬更明確的定義與適用範圍，反應在起訴比率有明顯效果，自106年起訴比率均超過四成六。另自106年起，同案另涉詐欺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所占比率呈上升，在打擊電信詐欺犯罪上亦有顯著成效，修法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且屬電信詐欺案件者偵查終結起訴人數呈增加。